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40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

被告 盧柔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本文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戶籍地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0年9月間遷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5號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應認該址為被告之住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另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雖載明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原告係法人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3萬2,409元本息，核屬小額事件，揆諸首揭法條，自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